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91號

聲 請 人 張紘賓

相 對 人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倍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具狀爭執已清償其中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剩餘400萬元之清償日期已改訂等節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轉知聲請人表示意見而迄未表示，惟相對人之主張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上之爭執事項，應另提起實體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

01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  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8991號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
001	113年11月13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13日
002	113年11月13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13日